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庆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652,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9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为：2025-12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652,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652,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24）；

（2）《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25）；

（3）《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26）；

（4）《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27）；

（5）《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28）；

（6）《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29）；

（7）《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30）

（8）《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31）；

（9）《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25-1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652,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制度：

（1）《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0）；

（2）《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1）；

（3）《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2）；

（4）《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3）；

（5）《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4）；

（6）《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5）；

（7）《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6)；

(8)《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7)；

(9)《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8)；

(10)《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9)；

(11)《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0)；

(12)《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652,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652,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652,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652,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佰睿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孟港、王静远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文静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冰洁	监事	离职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 静	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